

20151105 有話好說 黃國昌談話部分

陳信聰：介紹我們第四位特別來賓是時代力量黨主席，黃國昌，黃國昌老師。

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

陳信聰：不過黃老師你昨天也在總統府抗議，甚至提出要罷免馬總統，我先說為什麼，今天從我們馬總統談到為什麼要有馬習會，我們來看看他說什麼意義呢，就是要鞏固台海和平，維持兩岸現狀，要降低敵意，避免偏離正道，是對後續的接任者而言，要建立兩岸領導人會面常態化基礎，這點在昨天我們有談到，就是說如果第一次可以破冰，兩個重要領導人在現任的時候見了面，以後要見面就容易多了，換句話說，如果是蔡英文當選這也是幫蔡英文在鋪路，特免是什麼呢，時隔66年兩岸領導人第一次見面有助改善關係，而且是在第三地，就它顯然是類國際事務了，不採取正式的官職，你叫我先生我叫你先生，那麼這就是對等，對等尊嚴彈性務實，而且不會簽協議，不會共同發表聲明，降低複雜性，之後會到立法院去報告，也會接受國會的監督，記者提問很多很多，他說現在進行中的兩岸協商都會盡量的推動，不會在馬習會談南海的議題，然後會鞏固台海和平維持現在強調九二共識一中表，也不邀反對黨領袖一起去，不會談到兩岸和平的協議，為什麼這件事對你來講是必須要阻止必須要反對到底？

其實我覺得從兩個層面開始講，第一個層面就是說，馬英九總統他跑到新加坡要去跟習近平主席會面，他希望建立以後一個常態化的基礎，我可能要分對內跟對外兩個角度來看，對內我們堅持的是從民主憲政的價值跟民主憲政的原則，總統具有這麼高度政治性的統治行為，特別是在跟我們敵對國的關係上，國會監督你指的是什麼？你指的是我只要有跟國會照過一聲，我只要有跟國會說一聲我要去，國會在這件事情上面他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從我們目前憲法的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我們整個綜合起來，我們所形成的憲法價值判斷是這件事情必須要經過國會的同意，在國會沒有同意事前授權的情況下，你沒有辦法去，這個如果變成一個常軌，也就是說這次我們為什麼把他認為在沒有得到國會授權的情況之下跑去，這件事情看得這麼嚴重，因為這是第一次，你以後立了這個例子以後，請問以後的總統可不可以說馬英九第一次去的時候不需要國會授權，不需要國會同意，就按照馬英九操作的程序重新這樣來一次，以後就可以做了，我們要問的事情，這是我們要的民主憲政嗎？這是臺灣人民可以接受的嗎？這是你今天在講的國會監督嗎？我們的答案清楚的是no，不應該這個樣子。

第二個部分是為什麼國會監督跟事前授權這麼重要，你今天去在什麼前提，在什麼架構，要談什麼事項，這些事情需不需要讓人民先知道？需不需要先讓國會能夠事前知情才決定我要不要授權你去做這樣的事情，今天如果是一個想要建立以後常態性，甚至用夏立言的話講，是一個制度性的會面的話，那請問你有沒有接受什麼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很清楚的說這是一個中國的原則，你今天去了以後，踏出了這個破冰是在這個框架下，那是不是代表未來的總統如果不接受這個原則的話，你完全喪失了跟對岸未來談判的時候可能的縱深跟空間，一個現任的總統在沒有經過國會授權的情況之下，適合去做出這樣一個可能會影響到未來談判的一個前提基礎的要件嗎？

那由於這兩件事情非常的重大，所以我們才一而再再而三的呼籲我們的立法委員，呼籲我們的國會在這件事情上面千萬不要只是裝裝樣子，所謂不要只是裝裝樣子是說，請問你們清楚表態沒有，對於你立法委員的職權，總統去做這件事情，你國會應該扮演的角色，你應該做到的事情，你應該有的權責是什麼，我必須要很遺憾的說我到目前為止，從我們的立法委員，甚至到我們的國會議長，我昨天看到王院長的那張聲明我簡直沒有辦法相信，一個國會議長把自己國會的尊嚴，把自己國會應該承擔的責任踐踏得如此不值，難道真的只是因為外面很多人在說的，因為王院長的脖子被掐住了，他要爭取不分區立委嗎？我們從整個國家制度長遠的發展上面來看，未來即使是蔡英文主席變成蔡英文總統，我也會希望，而且我也會強力的要求，2016年的新國會要用同樣的標準去要求蔡英文總統，沒有得到國會授權的情況之下，你根本就不應該去。

陳信聰：非常謝謝金老師跟我們做電話連線，黃老師你認同金老師的說法？

沒有我相信金老師大概把，或許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中國共產黨用一個什麼樣子霸道的心態在看待臺灣表露得非常清楚，我相信所有的觀眾朋友都聽得出來，我沒有必要進一步評論，那只不過說或許中華人民共和國要瞭解一個非常清楚的事實，就是臺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我們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恐怕不像他們只要他們的最高領導人說了就算，習近平要幹嘛就幹嘛，對不起，臺灣不是這樣的社會，這之所以臺灣是臺灣，臺灣不願意跟中國在一起最主要的理由。

第二個部分，剛提到很多在我們憲法架構下的解釋，我必須要非常嚴正的指出來，在我們的憲法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會寫得密密麻麻把所有的事情都寫進去，你的法律條文如果是這樣寫的話，你寫上萬條都寫不完，我們的憲

法裡面有規定說總統不可以宣布臺灣獨立嗎？沒有這樣的條文嘛，他有說宣布臺灣獨立要國會同意嗎？你也找不到這樣的條文嘛，那大家如果覺得我的例子太極端，那我就舉一個更具體的例子，有說宣布停建核四要國會同意嗎？也沒有嘛，但是我們的大法官解釋出來的結果就是這個樣子嘛，他主要的依據在哪裡，就是憲法第63條重要事項，好，那什麼是重要事項？有彈性解釋的空間，我們進一步要問，今天我們對於憲法的詮釋是要把它詮釋成權力彼此之間無法監督制衡的方向去詮釋，還是要往權力彼此之間應該要可以相互監督制衡的方向去詮釋，這個是任何人在理解憲法學的時候的第一課嘛，如果我們自詡為是一個民主國家，權力彼此之間要相互監督制衡，在憲法可能的文義範圍當中，你就要往那個方向去詮釋，怎麼會往反方向去詮釋呢？

你說國防 外交 兩岸是總統的職權，這句話你非常抽象的講不能夠說是錯，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兩岸國防外交是不是總統說了算，基本憲法智識的人會去說兩岸國防外交因為是總統的職權所以總統說了算，我們的國家什麼時候變成一個這麼可怕的專制憲法？你從整個面對中華人民共和的關係，讓我們看清楚一個現實，就是他就真的跟其他國家不一樣，今天馬英九他如果要出訪，只是純粹去聊天喝茶吃飯，沒有人會瘋狂到說要國會同意你才出去，這不是大家的主張嘛，但是當我們已經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看成是一個非常特殊跟我們有敵對關係的國家的時候，連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通商通航都要國會決議才能做，兩岸政治領導人會面要去談兩岸關係的事情，這麼高度的統治行為，你說因為憲法沒有白紙黑字這樣做，所以在解釋上不需要經過國會同意，對不起，這樣的解釋我沒有辦法認同。

陳信聰：最後只有半分鐘我要請教黃老師，如果說習近平接受臺灣是一個某種概念的政府對臺灣不也是一種進步跟提升嗎？

對啦，但是問題是他現在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形式來承認臺灣一個主權國家的地位。

陳信聰：如果他已經願意在第三地而且用這種半公開的方式進行馬習會的話，這不表示他某種程度承認臺灣作為一個政府的主體。

我到目前為止從整個鋪排安排的跡象完全看不出這樣子的跡象，現在最大的一個帽子是一個中國原則……